

证券代码：600939  
转债代码：110064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3-013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建工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代码：600939，股票简称：重庆建工
- 转债代码：110064，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 转股价格：4.49元/股
- 转股期限：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19日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13号”《关于核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16,600,000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发行总额为1,660,000,000元。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5号文同意，公司16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64。

根据《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建工转债”存续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65元/股。

“建工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4.49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6 元（含税），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65 元/股调整为 4.57 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 2020-047”号公告。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含税），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57 元/股调整为 4.53 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 2021-056”号公告。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4 元（含税），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53 元/股调整为 4.49 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 2022-047”号公告。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

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16日，公司股票已至少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4.04元/股），预计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存在触发“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建工转债”转股价格触发向下修正条件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建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